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1/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7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就食肆的違例露天座位採取的執法行動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對食肆的違例露天座位採取的執法行動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一直透過發牌制度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第132章")、《食物業規例》¹(第132X章)(下稱"第132X章")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²(第228章)(下稱"第228章")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食物業處所設置違例露天座位。食環署除提出檢控外，還可根據違例記分制³以及警告信制度⁴，對分別因觸犯第132章和第132X章而被定罪的持牌人，以及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的持牌人施加行政懲處。

¹ 第132X章第34C條禁止持牌人在食物業處所的範圍以外經營食物業。如有違反，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² 食物業處所如在公眾地方放置物品以致對公眾造成阻礙，食環署人員可根據第228章第4A條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5,000元或監禁3個月。

³ 根據違例記分制，持牌人如因觸犯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會被食環署記下預定的違例分數，由5分至15分不等，視乎違例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被記滿15分，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7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再被記滿15分，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再被記滿15分，其牌照會被取消。

⁴ 根據警告信制度，食環署如發現處所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持牌人如在6個月內累積接獲3封警告信後再次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其牌照會被取消。

3. 申訴專員公署(下稱"申訴專員")在2013年5月發表題為"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報告(下稱"申訴專員報告")。申訴專員報告批評食環署未能有效遏止或控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又批評地政總署未有積極針對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申訴專員認為，食環署沒有為執法成效制訂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結果令執法行動虛有其表，成效不彰，問題持續。

4. 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食環署就食肆和其他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採取的規管措施及執法行動。委員獲告知，因應申訴專員報告所作出的建議，食環署已推行加強規管和執法的新措施。這些措施當中包括：加強執法和檢控程序、在選定的地區成立特遣隊(首先在荃灣區推行，其後擴展至葵涌區)，以及加快執行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處分。為加快執行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政府當局正考慮提出一項立法建議，藉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把就食環署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由現時的三層制度⁵(包括食環署、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簡化為兩層。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業界，並會在備妥相關的立法修訂建議時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就對食肆的違例露天座位採取的執法行動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食肆的違例露天座位採取的執法行動

6. 委員雖普遍支持食環署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加強執法，但他們關注到食環署有否妥善處理市民對這些食物業處所在非辦公時間所造成滋擾的投訴。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看法，即在當局成立特遣隊採取加強執法行動後，荃灣的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已大幅改善，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正面對同類問題的其他地區成立特遣隊。

7.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已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以及透過該署巡查所收集的情報，定期派員在非辦公時間(包括晚上、周末及公眾假期)到各區的食物業處所進行突擊巡查。當局已為在特遣隊之下增設

⁵ 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決定，目前可以(a)根據行政程序，在7天內向食環署作出陳述，如違例性質嚴重者，則須在4天內作出陳述；(b)根據第132章第125(9)條的規定，在14天內就食環署的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c)如牌照上訴委員會維持或更改食環署的決定，可根據第132章第125B(4)條的規定，在14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隊伍預留額外資源，以對付其他地區的同類問題。問題較嚴重的地區，例如元朗，會獲優先考慮。

建議簡化上訴制度

8. 委員關注到，部分持牌人可能會在現有的三層上訴制度下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延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考慮簡化暫時吊銷及／或取消牌照的程序，但有委員認為，對上訴制度作出的任何修訂，只應在充分諮詢業界後才作出。

9. 政府當局表示，申訴專員報告認為現有的三層上訴制度費時失事。食環署正考慮簡化現時的三層上訴制度的優劣。根據食環署的初步評估，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及保留牌照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是更為實際可行的做法，因為案件交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聆訊後，大部分食環署就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案件所作的原來決定，以及牌照上訴委員會就這些案件所作的決定，終歸都維持不變。政府當局並認為，這項簡化建議將可精簡程序，而不會不當地損害持牌人的上訴權利。食環署會在短期內諮詢業界，並會在備妥草擬的立法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方便設置露天座位的措施

10. 委員對食肆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多年來也未獲解決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強監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與方便食肆經營者申請設置露天座位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物色更多適合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並應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採取更靈活的方式，讓食肆在噪音及阻街問題並不嚴重的前提下繼續營業。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申訴專員報告發表後，食環署已就有關在有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的13個地區劃定一些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的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不過，這些區議會大部分均表示其區內沒有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7月14日的會議上，就對食肆的違例露天座位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最新發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

相關文件

1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8日

就食肆的違例露天座位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3日 (項目 V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8日